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日，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技术专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1年4-7月，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后的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用地面积约197.3亩，建设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成1#生产车间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形成年产阿哌沙班400kg、福沙匹坦二甲葡胺50kg、替格瑞洛225kg、托伐普坦30kg、枸橼酸托法替布40kg、氢溴酸沃替西汀100kg、依托考昔250kg、帕瑞昔布钠100kg、盐酸普拉克索5kg、阿瑞匹坦45kg、盐酸西那卡塞600kg、替加环素20kg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8〕145号）。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2020年11月建成。2020年5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编号：91511503MA67CWQM2G001P）。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6%。

（四）验收范围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主要包括1#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基础建筑已建成，生产设

施及环保设施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一台 4t/h 的天然气备用锅炉未建设。
- 2、污水处理站规模从 200m³/d 增加到 300m³/d。
- 3、环评要求高浓废水分质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际高浓高盐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高浓高盐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处置。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全混合厌氧反应器+缺氧+二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臭氧氧化）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三溪河。

2、办公生活废水

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1、生产车间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2、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次氯酸钠洗涤+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中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其余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渣、废药品、高浓高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

废矿物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口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的测定值范围、色度值、急性毒性当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铜、挥发酚、硫化物、硝基苯类、苯胺类、二氯甲烷、锌、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标准。

2、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和岳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标准。

3、pH 的测定值范围、色度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协议标准。

4、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8.8%，五日生化需氧量 99.4%，氨氮 94.6%，总磷 91.2%，悬浮物 93.7%。

（二）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氨、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标准，丙酮、乙酸乙酯、正己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甲苯、二氧化硫、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臭气浓度值，硫化氢、氨、甲硫醇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表6中标准,臭气浓度值,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所测指标氯化物、氨氮、耗氧量、硫酸盐、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表2中III类标准限值,丙酮、甲醇未检出。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粉尘、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氨、氯化氢、硫化氢、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四川裕健药业医药原料产业化项目(一期)(1#生产车间)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及零部件应设置备用,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储运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做好标识标牌,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

3、根据制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并依据演练结果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备足污染预防应急处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技术专家:

陆建刚 舒华 张华

四川裕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